

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職員出勤管理要點

第七點、第十五點修正規定

七、各機關職員（含約聘僱人員）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，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；遲到、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，即應視為曠職。但有職務上之理由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查屬實並簽報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各機關職員於辦公時間內，不得運用公務資訊設備從事與公務無關行為。

十五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臨時人員及約用人員之差勤管理，準用本要點規定。

各鄉鎮市公所得審酌實際需要及特殊狀況，另訂補充規定。

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級機關職員出勤管理要點第七點、第十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七、各機關職員（含約聘僱人員）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，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；遲到、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，即應視為曠職。但有職務上之理由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查屬實並簽報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 <u>各機關職員於辦公時間內，不得運用公務資訊設備從事與公務無關行為。</u>	七、各機關職員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，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；遲到、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，即應視為曠職。但有職務上之理由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查屬實並簽報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	一、本點第一項增訂各機關職員涵括約聘僱人員。 二、依本府 100 年 3 月 24 日府人考字第 1000060617 號函規定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爰增列本點第二項。
十五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臨時人員及約用人員之差勤管理，準用本要點規定。 各鄉鎮市公所得審酌實際需要及特殊狀況，另訂補充規定。		一、<u>本點新增。</u> 二、臨時人員涵括本府所進用之臨時約聘僱人員。